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瑞華（原名：曾淑女）

代 理 人 黃昌平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曾瑞華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1年12月15日111年度  
15 消債職聲免字第151號裁定（下稱第151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16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17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  
18 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0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1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2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8號裁定自110年12  
26 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4號裁  
27 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151號裁定以聲  
28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  
29 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30 (二)第151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31 要生活費用、扶養費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346,985元。

01 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  
02 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  
03 有繳款證明影本、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5-23、3  
04 3-57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05 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06 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07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債  
08 務人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償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並  
09 無舉證等語（卷第53頁）。查，聲請人陳稱原從事居家服務  
10 員，每月收入約30,000元至40,000元，112年7月起於醫院從  
11 事24小時看護員，全日看護每日約2,800元，均由家屬現金  
12 給付，須給介紹案件之看護平台快1成佣金，每月收入約30,  
13 000元至69,000元不等，加計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5,056  
14 元，扣除個人每月支出、配偶扶養費支出後，113年4月至11  
15 月即已存下近209,792元（卷第63、71-72、91頁），另112  
16 年10月31日領取勞退一次金91,071元，113年4月29日領取配  
17 偶之住宿機構補貼費12萬元，亦有存簿為憑（卷第73-89  
18 頁），已大於聲請人所清償之金額，堪認其所述可採。聲請  
19 人聲請免責，是利用自身所得清償債務，並無負擔新債務藉  
20 以脫免舊債務，則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2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2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